

权威动态

卖过期茶叶 联华超市被判赔10倍

去年6月19日,消费者赵先生来到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购买了单价540元的珍稀白茶(礼盒)3盒。茶叶是芜湖市东方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盒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3年6月8日。赵先生在付款后发现产品包装标签标注的保质期为12个月,茶叶已经超过保质期10天。为此,赵先生向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湖南路工商所进行举报,但调解未果。之后,鼓楼工商分局确认茶叶为过保质期食品,对联华超市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去年6月26日,赵先生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南京联华超市连带向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9020元(退货并退还货款1620元,十倍赔偿金16200元,交通费1000元,咨询电话费100元,复印费100元);由对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联华超市辩称,因其超市管理上的疏忽,出售给赵先生的三盒茶叶过了保质期,但主观上不存在任何故意,也没有给赵先生造成严重后果。超市认为,如果赵先生是真正的消费者,应该在购买前看一下保质期。超市在事后积极参与调解,但赵先生一味坚持向其超市索要十倍赔偿金,有失公平。超市同意退货并退还货款,但未同意赵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超市未尽义务应10倍赔偿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一审审理了该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

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本案中,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储存食品,及时检查待售食品,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但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仍然摆放并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珍稀白茶礼盒,未履行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基于此,赵先生可以同时主张退货并退还货款及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最终,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退还货款,并作出十倍赔偿16200元,同时给付赵先生交通费50元、电话费20元、复印费10元;南京联华超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南京联华超市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超市认为,因管理上的疏忽出售过期茶叶,赵先生要求十倍赔偿明显不公平、不合理。超市表示,茶叶过期的情况赵先生购买时已知情,赵先生知假买假不是消费者,本案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法。

终审:售过期食品应赔10倍

南京市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案件争

议焦点为原审法院判决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赔偿赵先生十倍价款的赔偿金是否妥当。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原审法院判决南京联华超市湖北路店赔偿赵先生十倍价款的赔偿金,以及由南京联华超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超市一方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说法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在了解了本案后表示,本案是一个十分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维权案件。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后,可以通过工商、法院等多种救济途径,对自己的理由进行保护,间接地帮助企业看到问题,倒逼企业进步。

刘俊海表示,消费者到超市去购物,虽然双方没形成文字性的购物合同,但从契约的角度来说,一买一卖,双方就已

经签订了“无形的合同”,消费者需要的是合格的、未过期的食品,如果超市不能提供消费者所需要的合格产品,那么就已经违约。虽然消费者花了一千六,最终得到了一万六,但这样的维权完全合法合理。不论是《消法》还是《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的本意就是奖励维权者,如果没有奖励效果,仅仅是填平消费者损失,就不会刺激消费者的维权。

相关法规:无论是否知假 均可要求赔10倍

2014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知假买假”属于消费行,受法律保护。

这就是说,无论是否知道所购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都受到法律保护,都可要求十倍赔偿。该《规定》已于2014年3月15日起实施。

消费提示

如何鉴别“僵尸肉”

近日,一则“70后”猪蹄、“80后”鸡翅的重磅新闻,瞬间刷屏了众多网友的手机、电脑页面……有比一些年轻人年纪还大的“僵尸肉”通过走私入境,悄无声息地出现在宵夜摊、餐厅。这些肉有的来自疫区,有的严重过期,用化学药剂加工调味品后居然摇身一变成为卖相极佳的“美味佳肴”,威胁着百姓的健康安全。

多年的冻肉品质上比鲜肉会差,但只要冷冻过程中没有发生解冻现象,从外观和口感上很难区别。但是走私肉运输条件恶劣,不断解冻等过程中容易滋生各种细菌,甚至是开始腐烂又重新冷冻,其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不堪想象。那么,我们怎么避免买到这些僵尸肉?怎样才能买到新鲜的肉呢?

牛肉

新鲜牛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为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弹性好,有鲜肉味。老牛肉色深红,质粗,嫩牛肉色浅红,质坚而细,富有弹性。

鱼肉

合格的鱼鳞拱齐,眼球透明凸出,鳃呈鲜红,肉有弹性,放案板上,鱼体能保持水平的位置鱼尾不致于弯曲下垂,新鲜的鱼开刀后可见鲜血流出。

猪肉

鲜猪肉皮肤呈乳白色,脂肪洁白且有光泽。肌肉呈均匀红色,表面微干或稍湿,但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凹陷立即复原,具有猪肉固有的鲜、香、气、味。正常冻肉呈坚实感,解冻后肌肉色泽、气味、含水量等均正常无异味。

下架信息

“弘润”牌老陈醋海蜇丝等9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张琪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弘润”牌老陈醋海蜇丝等9种食品不合格,现决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序号	样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抽样地点
1	糖姜片	无	散装称重	2015.01.28	沂南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g/kg(≤0.35/0.62)	北京物美流通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店
2	糖蒜	无	散装称重	2015.03.10	天津市腾达资源食品有限公司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0.15/0.328)	北京物美流通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店
3	亲嘴牛筋(调味面制品)	湘川王	128克/袋	2015-4-9	尉氏县欧飞食品有限公司	糖精钠 g/kg(≤0.15/0.163)	北京骏腾腾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	麦农香片(调味面制品)	奇佳	150克/袋	2015-4-23	郑州市奇佳食品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g/kg(≤1.6/5.5)	北京玛路永利发商店
5	老陈醋海蜇丝	弘润	220克/袋	2015年2月27日	日照弘润食品有限公司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mg/kg(≤100/9.79×10 ³)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苹果园店
6	老陈醋海蜇头	弘润	250克/袋	2015年3月26日	日照弘润食品有限公司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mg/kg(≤100/5.44×10 ³)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苹果园店
7	无气天然矿泉水	领先山泉	18.9L/桶	20150406	北京领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溴酸盐 mg/L(<0.01/0.017)	北京领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	饮用天然矿泉水	领先山泉	18.9L/桶	20150506	北京领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溴酸盐 mg/L(<0.01/0.021)	北京领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	香菇	一品爽	150克/袋	2015/2/10	北京一品爽食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g/kg(≤0.05/0.12)	北京一品爽食品有限公司